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48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6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拆遷安置計劃

不同意條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0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拆遷條件不對等、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0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拆遷安置的條件不夠好，外面的房屋買不起，

所以不贊成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7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78-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拆遷條件不對等，不同意開發！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0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拆遷條件不對等 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0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[redacted]

通訊地址：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條件不好、不同意、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0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條件不好.不同意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3　月　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0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[redacted]

通訊地址：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條件不好、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1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拆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!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、拆遷、安置條件太差，應增設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!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1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拆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增設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!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1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社子島 安置 拆遷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1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社子島.請.拆遷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10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9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社子島．強置．拆遷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10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1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社子島、拆遷安置不須要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1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 拆遷安置計畫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拆遷安置計畫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1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拆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2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拆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拆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2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拆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!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2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抵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設立特別抵遷安置補償辦法!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7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拆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2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2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拆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7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拆遷安置條件太差，應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!!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2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illegible]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1. 反對區段徵收拆遷

2. 解除禁建

3. 延後107年4月13日聽證會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無法同意以上安置條件，我反對區段徵收。
希望不開發而是解除禁建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607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無法同意以上安置條件，我反對反對區段徵收，我主張解除禁建就可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3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609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拒絕全區區段徵收 解除禁建為要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3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610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拒絕全區區段徵收解除禁建為要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3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(42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仅對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P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(3835)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我不喜歡開發 現在安居樂業，住得好好的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 年　3 月　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(722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以上的安置條件，
反對區段徵收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(7837)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87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

以下意見內容為個人針對這次拆遷計劃草案諸多不合宜、不公正等提出的個人意見，此書面資料不提供政府單位挪用其他私用或任一數據統計調查等。

個人是反對全區區對徵收進行大規模開發
開發的意義是甚麼？為誰開發？
社子島是台北最後的都市農村！也是人與自然環境最佳的融合生活示範地！若開發是為了保障現有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，維護現有生活的品質，那房子老舊，就該給整修改建；擔心淹水，就該做好防洪防災建設，相關民生建設，都應該以保障現有居民的居住權益來考量才對！不是為開發而開發！

憲法相關規定如下

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，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「基於以上意見及理由，我堅持主張政府不可執行區段徵收。」

本人
上開

中

二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58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

以下意見內容為個人針對這次拆遷計劃草案諸多不合宜、不公正等提出的個人意見，此書面資料不提供政府單位挪用其他私用或任一數據統計調查等。

個人是反對全區區對徵收進行大規模開發

開發的意義是甚麼？為誰開發？

社子島是台北最後的都市農村！也是人與自然環境最佳的融合生活示範地！若開發是為了保障現有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，維護現有生活的品質，那房子老舊，就該給整修改建；擔心淹水，就該做好防洪防災建設，相關民生建設，都應該以保障現有居民的居住權益來考量才對！不是為開發而開發！

憲法相關規定如下

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，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「基於以上意見及理由，我堅持主張政府不可執行區段徵收。」

本

上

中

注

一

二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89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

以下意見內容為個人針對這次拆遷計劃草案諸多不合宜、不公正等提出的個人意見，此書面資料不提供政府單位挪用其他私用或任一數據統計調查等。

個人是反對全區區對徵收進行大規模開發

開發的意義是甚麼？為誰開發？

社子島是台北最後的都市農村！也是人與自然環境最佳的融合生活示範地！若開發是為了保障現有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，維護現有生活的品質，那房子老舊，就該給整修改建；擔心淹水，就該做好防洪防災建設，相關民生建設，都應該以保障現有居民的居住權益來考量才對！不是為開發而開發！

本人上開

憲法相關規定如下

中

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注意

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，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二、

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「基於以上意見及理由，我堅持主張政府不可執行區段徵收。」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86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

以下意見內容為個人針對這次拆遷計劃草案諸多不合宜、不公正等提出的個人意見，此書面資料不提供政府單位挪用其他私用或任一數據統計調查等。

個人是反對全區區對徵收進行大規模開發

開發的意義是甚麼？為誰開發？

社子島是台北最後的都市農村！也是人與自然環境最佳的融合生活示範地！若開發是為了保障現有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，維護現有生活的品質，那房子老舊，就該給整修改建；擔心淹水，就該做好防洪防災建設，相關民生建設，都應該以保障現有居民的居住權益來考量才對！不是為開發而開發！

憲法相關規定如下

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，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「基於以上意見及理由，我堅持主張政府不可執行區段徵收。」

本人上開

中

注意

一、

二、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28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177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4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94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完全反對區段徵收拆遷計畫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3　月　　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9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193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完全反對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 年　3 月　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0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完全反對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(180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4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82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83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5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79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(171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(386)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172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5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169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[redacted]

通訊地址：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5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5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632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 不同意本次都更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6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33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[illegible]

身分證[illegible]

連絡電[illegible]

通訊地[illegible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、不同意都更，政府應該精修本區、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6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634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都更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6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635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本次都更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63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都更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,86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604

甲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

連絡電

通訊地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[illegible]

身分證[illegible]

連絡電[illegible]

通訊地[illegible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illegible]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：區段徵收，請重新提案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45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新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(41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illegible]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(3270)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(40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(38)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(39)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(387)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38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1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31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☑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7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書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☑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35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7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書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対区段徴収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極力反對區段徵收！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1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32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徵收拆遷安置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7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-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徵收及開發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28

申請書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8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連絡電話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二、討論議題：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8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24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[illegible]

身分證[illegible]

連絡電[illegible]

通訊地[illegible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8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illegible]

身分證[illegible]

連絡電[illegible]

通訊地[illegible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反對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相同意陳述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8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未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8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8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未同意領後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9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未同意陳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89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相當滿意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9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剝奪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9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未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9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拒絕同意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9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拒絕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9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89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☑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維持現狀 拒絕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89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維持現狀、拒絕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909